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宋興文

張豐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宋宗憲

訴訟代理人 林帥孝律師（兼原告二人送達代收人）

被 告 陳金順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殺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金順被訴殺人案件，經原告宋興文、張豐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林琮欽

法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